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若干有關侮辱國旗及區旗的司法裁決的事實摘要及刑罰**

<b>案件名稱</b>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利建潤  (FACC 4/1999(原本案件編號：HCMA 563/19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古思堯及馬雲祺  (HCMA 482/201(原本案件編號：ESCC 918/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古思堯  (HCMA 185/2013(原本案件編號：ESCC 368/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鄭松泰  (ESCC 1139/2017)
<b>犯罪日期</b>	1998年1月1日	2012年4月1日	<u>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u> 2012年6月10日  <u>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u> 2013年1月1日	2016年10月19日
<b>控罪</b>	(1) 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玷污國旗”)。  (2) 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區旗，違反《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玷污區旗”)。 (判案書中譯本第10頁)	以焚燒方式企圖侮辱區旗，違反《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條。 (判案書第1段)	(1) 玷污國旗。 (2)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 (3) 玷污國旗。 (4) 玷污區旗。 (判案書第1段)	(1) 玷污國旗。 (2) 玷污區旗。

## 對旗幟造成的損毀

### 第一項控罪

在一次公開遊行期間，被告人揮舞一面塗污了的國旗及一面塗污了的區旗。國旗的中央被剪掉一個圓形部分；大顆的五角黃星被人塗上黑色墨水，星型圖案本身更被刺穿。旗幟的背面也有類似的損毀情況。旗幟上的其餘 4 顆較小的星型圖案，均被人以黑色墨水寫上“恥”字，而在旗幟背面，4 顆較小的星型圖案之中位置最低的那一顆被畫上一個黑色交叉。

### 第二項控罪

區旗被撕去一截，失去部分紫荊圖案，該圖案更被畫上黑色交叉；餘下 4 顆紅星的其中 3 顆各被畫上黑色交叉；旗幟被人用黑色墨水寫上“恥”字；旗幟上面還有另一個中文字，但由於旗幟被撕毀，那個字已不能辨識。旗幟的背面也有類似的損毀情況。  
(判案書中譯本第 11 頁)

在一次示威遊行期間，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在人群中分別或一起以打火機或燃燒着的報紙，點向一面區旗。燃燒中的報紙有部分落在持區旗旗桿者手上。火種最後被警方撲滅。  
(判案書第 2 段)

### 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

在一次公眾集會期間，有人看見被告人展示一面塗污了的國旗。國旗的中央部分被被告人以污漬玷污，及後被告人在一群抗議人士面前，使用燃燒着的紙張及打火機燃燒該面旗幟。該面旗幟大部分被燒毀。  
(判案書第 8 段)

### 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

在另一次公開遊行期間，有人看見被告人展示一面國旗及一面區旗。被告人將兩面旗幟均染上黑色污漬。該面區旗有部分被割去，以致紫荊花瓣不完整。  
(判案書第 9 段)

### 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

被告人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兩次將豎立在部分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插。該次會議是公開會議，公眾人士可在現場觀看，會議過程亦在電視及網上作現場直播。

<p><b>主審裁判官判處的刑罰</b></p>	<p>主審裁判官在審訊後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並頒令每名被告人就每項罪行自簽 2,000 元，守行為 12 個月。 (判案書中譯本第 10 頁)</p>	<p>主審裁判官在審訊後裁定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罪名成立，並判處以下刑罰：</p> <p>第一被告人：監禁 4 個月， 緩刑兩年； 第二被告人：230 小時社會服務。 (判案書第 1 段)</p>	<p>主審裁判官在審訊後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並判處以下刑罰：</p> <p>第一項控罪：監禁 3 個月 第二項控罪：監禁 4 個月 (第一項控罪的 3 個月監禁刑期中，有 1 個月與第二項控罪的監禁刑期同期執行，即兩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6 個月。)</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每項控罪監禁 3 個月 (兩項刑期同期執行，即兩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3 個月。) (判案書第 2 段)</p> <p>主審裁判官頒令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共 6 個月監禁刑期與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的 3 個月監禁刑期分期執行，即 4 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9 個月。 (判案書第 3 段)</p>	<p>主審裁判官在審訊後裁定被告人兩項罪名成立，每項控罪判處罰款 2,500 元，兩項控罪合共罰款 5,000 元。</p>
--------------------------	---	---	---	--

<p><b>上訴後判刑</b></p>	<p>終審法院裁定控方上訴得直，並命令回復主審裁判官的定罪判決及判令，由兩名答辯人各就每項罪行自簽 2,000 元，守行為 12 個月。 (判案書中譯本第 42 頁)</p>	<p>原訟法庭駁回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但裁定二人就判刑的上訴得直。判刑更改如下：</p> <p>第一被告人：監禁兩個月， 緩刑 1 年； 第二被告人：110 小時社會服務。 (判案書第 48 段)</p>	<p>原訟法庭裁定被告人就判刑的上訴得直，並更改判刑如下：</p> <p>第一項控罪：監禁 1 個月 第二項控罪：監禁 4 個月 (兩項刑期同期執行，即兩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4 個月。)</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每項控罪監禁 1 個半月 (兩項刑期同期執行，即兩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1 個半月。)</p> <p>原訟法庭頒令第三項及第四項控罪的其中半個月監禁刑期與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的 4 個月監禁刑期分期執行，即 4 項控罪的總刑期為監禁 4 個半月。 (判案書第 5 段)</p>	<p>沒有提出上訴。</p>
---------------------	---	---	---	----------------